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5-450105-48-01-902352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3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5-450105-48-01-902352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江水土保持 (2017) 2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召开了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富宁片区，本项目线路呈东南至西北走向，道路东南起点与富德路平面交叉，西北终点与翠湖路相交。本工程道路设计范围为K0+000~K0+367.9，实际竣工桩号段为K0+129.750~372.512，K0+000~K0+120因征地拆迁未完成无法开展施工，根据建设单位意见，K0+000~K0+120段拟保留现状暂停建设，道路红线宽度1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横断面为单幅路布置：2.35m人行道+4.0m混合车道+4.0m混合车道+2.15m人行道=12.5m。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0.60hm²，其中永久占地0.35hm²，临时占地0.25hm²。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总挖方量为 0.44 万 m³ (含表土 0.10 万 m³)，总填方量 0.12 万 m³，弃方 0.32 万 m³，弃方均为永久弃方，最终运至石埠忠良村消纳场（见附件 6）。

本道路工程涉及拆除混凝土路面 2800m²，人行道 100m²，碎石垫层 4254.8m²，混凝土房 550m²，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2181.60 万元，工程投资 84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区财政筹措。

2017 年 7 月 14 日，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7〕25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除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土地整治率 100.00%，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100.00%，拦渣率 95%，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00%，林草覆盖率 13.33%。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的原因主要是本项目道路红线宽度减小，本项目为城市支路，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第 3.2.1.1 条，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m，本项目行道树绿带宽度不满足道路绿化设计规范要求，因此主体工程区未实施绿化，林草覆盖率达到验收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管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加强项目区植被的保护，对植被区域定期进行巡查，有枯死的应及时补植补种；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预防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发生，减少水土流失。

三、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泳均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泳均	建设单位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傲雪	特邀专家
	黄求恩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求恩	监理单位
	陈晓	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韦江妹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韦江妹	施工单位
成员		陈春芳	助理工程师	陈春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附件1

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富宁片区，本项目线路呈东南至西北走向，道路东南起点与富德路平面交叉，西北终点与翠湖路相交。本工程道路设计范围为K0+000~K0+367.9，实际竣工桩号段为K0+129.750~372.512，K0+000~K0+120因征地拆迁未完成无法开展施工，根据建设单位意见，K0+000~K0+120段拟保留现状暂停建设，道路红线宽度1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横断面为单幅路布置：2.35m人行道+4.0m混合车道+4.0m混合车道+2.15m人行道=12.5m。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0.60hm²，其中永久占地0.35hm²，临时占地0.25hm²。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总挖方量为0.44万m³（含表土0.10万m³），总填方量0.12万m³，弃方0.32万m³，弃方均为永久弃方，最终运至石埠忠良村消纳场（见附件6）。

本道路工程涉及拆除混凝土路面2800m²，人行道100m²，碎石垫层4254.8m²，混凝土房550m²，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于2018年7月20日开工，于2019年3月20日完工，总工期为8个月。项目总投资2181.60万元，工程投资842.65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区财政筹措。

2017年7月14日，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见附件5）。

2.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0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0.82hm²（包括永久占地面积0.77hm²，临时占地面积0.05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26hm²。

根据竣工资料，并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核对，确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60hm²，其中永久占地0.35hm²，临时占地0.25hm²。

道路工程占地面积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建设范围减小，方案设计桩号为

K0+000~K0+367.9，实际竣工桩号为K0+129.750~372.512，K0+000~K0+120因征地拆迁未完成无法开展施工，另外道路红线设计红线宽度为15m，因场地原因道路实际红线宽度为12.5m，因此实际建设范围减少，约0.22hm²。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仅包含实际征占地，因此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直接影响区，减少了0.26hm²。综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减少0.48hm²。

通过对比，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值减少0.22hm²，其中永久占地减少0.42hm²，临时占地增加0.20hm²，永久占地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建设范围减小0.42hm²，临时占地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项目建设区两侧部分用地，作为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临时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后已归还原用地单位使用，临时占地面积增加0.20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面积变化合理，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见表1。

表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表 hm²

序号	工程单元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核实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主体工程区	1.01	0.77	0.24	0.55	0.55	0.00	-0.46	-0.22	-0.24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7	0.05	0.02	0.05	0.05	0.00	-0.02	0.00	-0.02
合计		1.08	0.82	0.26	0.60	0.60	0.00	-0.48	-0.22	-0.26

3.土石方平衡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挖方量0.40万m³（其中建筑垃圾0.17万m³，不良地质土0.15万m³，普通土开挖0.08万m³），总填方量0.10万m³（其中表土回填0.04万m³，普通土回填0.06万m³），外购表土0.04万m³，弃方0.34万m³。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并与现场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本项目实际总挖方量0.44万m³（含表土0.10万m³），总填方量0.12万m³，弃方0.32万m³，弃方最终运至石埠忠良村消纳场（见附件6）。

实际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稍有增加，挖方增加0.04万m³，填方增加0.02万m³，弃方减少0.02万m³。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区土质不满足道路建设要求，挖方优先用于自身场区回填，不满足土质要求的多余土方直接运往消纳场，外购砂砾土作为回填土，符合道路建设密实度要求，因此实际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填方总量、弃方量较方案值增加，

土石方量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4.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人行道透水砖、塑料薄膜覆盖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2。

表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覆土整治	m ³	400	0.00
2	人行道透水砖	m ²	2050.00	736.2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综合景观绿化			
	种植扁桃	株	104	0.00
	种植沿阶草	m ²	104	0.00
	树池	个	104	0.00
2	植物护坡	m ²	553.00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人工挖排水沟	m	550	0.00
	土方开挖	m ³	176.00	0.00
	土方回填（拆除临时措施）	m ³	176.00	0.00
	彩条布衬护	m ²	880.00	0.00
2	人工开挖临时沉沙池	座	6	0.00
	土方开挖	m ³	14.04	0.00
	土方回填（拆除临时措施）	m ³	14.04	0.00
	彩条布衬护	m ²	86.40	0.00
3	临时拦挡墙	m	380	0.00
	装土编织袋挡墙填筑、拆除	m ³	304.00	0.00
4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450	3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人工挖排水沟	m	100	0.00
	土方开挖	m ³	18.00	0.00
	土方回填（拆除临时措施）	m ³	18.00	0.00
	彩条布防护	m ²	140.00	0.00
2	人工开挖临时沉沙池	座	1	0.00
	土方开挖	m ³	2.34	0.00
	土方回填（拆除临时措施）	m ³	2.34	0.00
	彩条布衬护	m ²	14.40	0.00
3	彩条布覆盖	m ²	150	150

由表可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中相比减少，主要原因
为项目建设范围减小，且道路两侧分别为翠湖小学以及周边居民区，建筑无法退让，不适
宜布设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另外，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第3.2.1.1
条规定，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m。本项目道路红线宽度为12.5m，行道树绿带宽度
不满足1.5m要求，因此实际施工未布设绿化措施，本项目绿化工程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绿
化工程减少在合理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量减少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方案编制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六大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
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 50433-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
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
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项目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1) 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水土流失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0.60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0.60hm²，经计算，项目建
设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00%。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
面积的百分比。实际水土流失面积为0.25hm²，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治理面积合
计为0.25hm²，由此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00%。

表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分 区	项目建 设区面 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永久建筑 物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 整治率 (%)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植物 措施	工程 措施	小计		
主体工 程区	0.55	0.55	0.35	0.20	0.08		0.08	100.00	100.00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	-
合计	0.60	0.60	0.40	0.20	0.08		0.08	100.00	100.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各分区的治理情况，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全部实施后，工程建设各区域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后期植物措施发挥持续治理效果，至2024年区域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地南宁市江南区土壤侵蚀以轻度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4)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土场，拦渣率和渣土防护率默认达标。

(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text{项目剥离保存的表土量} / \text{项目用地内可剥离的表土总量}] \times 100\%$ 。

本项目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约 0.10hm^2 ，实际剥离表土约 0.01万m^3 ，项目区可剥离的表土为 0.01万m^3 ，根据公式得表土保护率为100.00%。

(6)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

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以的人工和天然的林草、草地面积。

经计算，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00%，林草覆盖率为13.33%。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详见表3。

表3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hm^2)	林草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0.55	0.08	0.08	100.00	14.5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0.00	0.00	-	-
合计	0.60	0.08	0.08	100.00	13.33

(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方案编制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六大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根据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3-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度。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

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表 4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验收分析结果对比表

防治标准	方案确定并修正后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方案预估可达到值	验收确定并修正后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	验收达到值	验收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40	95	100.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98.30	87	100.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95	95	95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	95	9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87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2	22.82	0	13.33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30	97	100.00	达标

注：新标准目标值已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3-2018）修整。

根据验收分析，由于本项目道路红线宽度减小，因此本项目道路工程区未能实施绿化措施，验收确定的林草覆盖率二级防治标准调整为0.00%，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据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本工程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00%，水土流失治理度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100.00%，拦渣率95%，渣土防护率95%，林草覆盖率13.33%，林草植被恢复率100.00%。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治理目标。

南宁市江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2016〕88号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翠湖小学门前道路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对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以及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对《南宁市江南区翠湖小学门前道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后形成的《评审报告》，现对该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项目编码：2015-450105-48-01-902352。
-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片区。
-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一）主要建设规模：道路红线宽度为15米，设计范围桩号为K0+000-K0+366.518，道路呈西北向东南走向，道路西北起点与翠新路相交，东南终点与富德路平面相交，道路实施长度366.518米。

（二）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排水（雨水、污水）工

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四、建设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5米；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KN；净空高度：最小净高4.5米；道路横断面型式：单幅路，布置为3米（人行道）+9米（混合车道）+3米（人行道）=15米；机动车道数：双向2车道；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设计年限：15年；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达到临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10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五、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181.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42.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35.07万元，预备费103.89万元。

六、资金来源：城区财政筹措。

七、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善工作：施工图设计中建筑设计、结构设计、交通组织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及项目投资概算进一步优化，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八、请在下阶段按照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评审意见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建、开工手续。

九、请据批复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如在施工图设计中突破上述规模的，需到我局重新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在实施过程中突破上述规模的，需办理调整概算手续。

附件：1. 南宁市江南区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投资概算总表
2. 南宁市江南区翠湖小学门前道路项目招标核准意见

2016年12月14日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文件

江水保〔2017〕25号

关于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关于请求审批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及《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富宁片区，项目线路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道路西北起点与翠新路相交，东南终点与富德路平面交叉，道路设计长 367m，实施长度 366.518m，红线宽度 15m，设计速度 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拟采用单幅路双向两车道横断面布置型式。项目总占地面积 0.82hm²，其中永久用地 0.77hm²，临时占地 0.05hm²。项目总挖方量 0.40 万 m³，总填方量 0.10 万 m³，外购表土 0.04 万 m³，弃方 0.34 万 m³，弃方均为永久弃方，初步预计将弃土运至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五合社区消纳场。项目总投资 2181.60

万元，土建投资 842.65 万元。项目计划 2018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项目区选线范围内属于低山丘陵地貌；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21.6°C ，年均降雨量为 1304.2mm ；土壤类型为红壤土，林草植被覆盖率约 0% ；水土流失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的南宁市江南区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齐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中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界定原则和方法，初步确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82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6hm^2 。

四、同意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0.82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hm^2 ，土壤流失总量为 129.44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27.06t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方案各防治分区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七、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4.4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9.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5.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投资 32.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8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 万元，独立费用 30.09 万元（包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7.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 万元。

八、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地表面积、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弃土（临时堆土）要及时运送到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项目建设期要全程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须经我局批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后积极配合我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五）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自觉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2017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南宁水利局、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4

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XUTW2M
交款人: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0014864
校验码: 57b2ad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9000.00	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南宁市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项目 备注: 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31100001003						



复核人: 收款人: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变更翠湖小学门前道路等3个项目 建设业主的函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项目业主的请示》（瑞建投报〔2017〕3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11号）文件精神，同意将翠湖小学门前道路等3个项目业主变更为你公司。请据此与各项目原业主单位做好对接，并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各项交接手续，签订交接协议。具体变更项目详见附表。

此函。

附件：变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原业主单位	变更后业主单位	备注
1	翠湖小学门前道路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翠湖小学门前道路工程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发改(2016)40号 江发改(2016)88号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工人疗养院规划路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工人疗养院规划路工程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发改(2016)41号 江发改(2016)89号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梁屋街(二期)道路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梁屋街(二期)道路工程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发改(2016)43号 江发改(2016)90号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6



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许可证

证号：西建筑垃圾管字[2018]第30016号

消纳场名称：石埠忠良村消纳场

消纳场地址：石埠街道忠良村南扶二级公路松根岭

消纳建筑垃圾种类				消纳场面积	总消纳量
弃土	√	砖渣	√	47608.6m ²	321466.5m ³
有效日期2018年 4 月 25日~ 2018年 10 月 24 日					
备注					

发证机关：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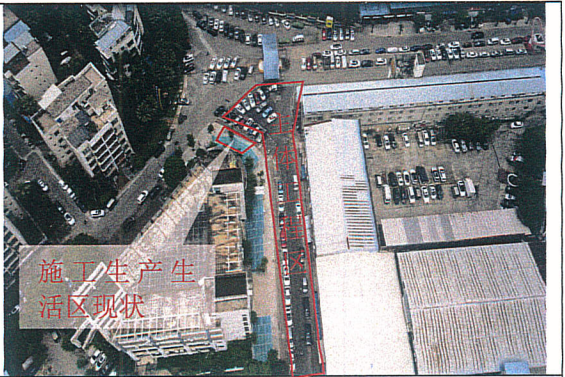
仅供翠利村使用



附图 1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2024年5月）

现场现状图：

	
航拍图（一）	道路终点段现状
	
航拍图（二）已建段与未建段交界面	道路已建段与未建段交界面
	
航拍图（三）未建段	道路起点未建段现状

现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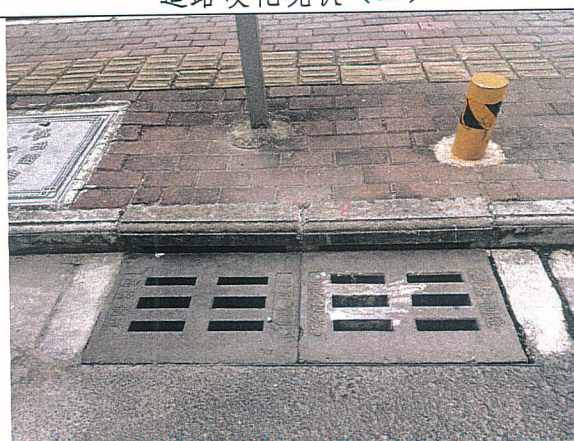
道路硬化现状 (一)



道路硬化现状 (二)



排水沟现状 (一)



排水沟现状 (二)



雨水检查井现状 (一)



雨水检查井现状 (二)

2017 年至 2020 年历史影像图：

